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29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

被告 莊月雲即合秝工程行

葉琿存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825,539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3,51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4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等語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28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示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25,5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017元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已繳納裁判費29,017元，無庸補繳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2

書記官 童淑芬

03 附表：

04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,803,516 元	1	利息	2,803,516 元	113年9月29 日	113年11月28 日	(61/3 65)	4.48%	20,990.27元
	2	違約金	2,803,516 元	113年10月30 日	113年11月28 日	(30/3 65)	0.448%	1,032.31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2,825,539元